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

中華書局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

上

〔清〕

梁玉繩等撰

中華書局

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

(全二冊)

〔清〕 桑玉繩等撰

吳樹平 王佚之 汪玉可 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34⁵/8 印張·750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3,000冊

統一書號: 11018·943 定價: 3.80元

舊唐書人表卷八 卷八 卷八 卷八

點校說明

同馬遷的史記，有本紀、表、書、世家、列傳五個部份，班固修漢書，沿襲史記體例，略作調整，書改稱志，刪除世家，以世家內容入於傳。本來史、漢的幾個部份都有內在的聯繫，相輔相成，應該受到同等重視。但人們却往往忽視表。其實史、漢的各種表不僅僅是本紀、列傳、書、志的簡化，它在許多地方彌補了其他部份的不足，保留了不少重要的資料。所以明末清初的著名學者萬斯同曾說：「讀史不讀表，非深于史者也。」

爲了使人們更好地閱讀和利用史、漢的表，我們把清人有關校勘、考訂、補充和評論史、漢各表的十種著作彙爲一書，並進行了標點，改正了一些錯字。

本書所收汪越撰、徐克范補的讀史記十表，重在討論史記十表的「大義微旨」，對十表的錯誤也間有辨正。在前人關於史記十表的著作中算是比較重要的一種。

夏燮的校漢書八表草創于青年時期，當時他校八表只用不同的刻本對校，「但知擇善而從，未能實事求是」。在他晚年，始以紀、傳、志校表，又以表校表，勒成八卷。因爲他用力甚勤，所以他的校語，許多地方發前人所未發，考訂多有精確之處。

梁玉繩是清代學者中治史記功力較深的，史記志疑三十六卷是他的重要著作。本書收人的人表考也是他治史記的結晶。在這部著作中，對漢書古今人表所載人物詳細考察出處，注明各書記載同異，辨別是非，又略載一些人物的世系和行迹。對漢書古今人表在流傳過程中產生的錯亂也多所考證。

收入本書的其他七種著作，盡管詳略不一，質量也有優劣之別，但都會給讀者一些啓發。

這十種著作，除孫國仁的漢書人表略校外，都曾收入開明書店出版的二十五史補編。這次整理，就是用補編本作爲工作底本。汪越撰徐克范補撰的讀史記十表曾用清刻本作了校勘，吳非的楚漢帝月表曾用貴池劉氏刻本作了校勘，王元啓的史記月表正譌曾用廣雅書局刊本作了校勘，夏燮的校漢書八表曾用文淵樓叢書本作了校勘，梁玉繩的人表考曾用梁氏叢書清白士集本作了校勘，蔡雲的漢書人表考校補曾用聚學軒叢書本作了校勘，翟云升的校正古今人表曾用五經歲偏齋本作了校勘，直接改正了個別的錯字。凡是改字沒有版本作爲依據的，都寫了簡單的按語。在讀史記十表和校漢書八表後，補編編輯者分別寫有後記或校記，在漢將相大臣年表張壽鏞校記後附有補編編輯者按語，可供閱讀原書時參考。所以，這次整理沒有刪除，仍附見于原處。孫國仁的漢書人表略校是用上海圖書館收藏的訖恩堂叢書本。

書後附有人表考人名索引，供讀者查檢。

限於整理者的水平，錯誤實所難免，希讀者隨時指正。

吳樹平

一九八〇年一月

總目錄

讀史記十表	汪越撰	徐克范補(一)
楚漢帝月表		吳非撰(八三)
史記月表正譌		王元啓撰(一二七)
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校補		盧文昭撰(一五九)
校漢書八表		夏燮撰(一六五)
漢將相大臣年表		萬斯同撰(四三五)
人表考		梁玉繩撰(四六五)
附：漢書人表考補		梁玉繩撰(四四四)
庭立紀聞		梁學昌撰(九四九)
漢書人表考校補		蔡雲(九五七)
附：續漢書人表考校補		蔡雲(九七二)
校正古今人表		翟云升撰(九七七)
漢書人表略校		孫國仁(一〇二五)

附：人表考人名索引

列五古今人表

卷六十五(一〇三)

綱：歷代舊人表考列諸

卷六十五(一〇三)

高帝人表考列諸

卷六十五(一〇三)

獨立編

卷六十五(一〇三)

綱：高帝人表考列諸

卷六十五(一〇三)

人表考

卷六十五(一〇三)

高帝人表考列諸

卷六十五(一〇三)

對高帝人表

卷六十五(一〇三)

史記高帝人表考列諸

卷六十五(一〇三)

史記高帝人表

卷六十五(一〇三)

高帝人表

卷六十五(一〇三)

高帝人表

卷六十五(一〇三)

總目

汪越撰
徐克范補

讀史記十表

歸史稿十卷

全京書齋
玉麟閣

序

梅子方卧病坐吉山中，得汪子師退所纂讀史記十表而霍然興也。夫史者，經之翼。太史公史記撮拾于亡秦煨燼之餘，欲以上繼刪述，其義例皆特創，爲歷代史書所宗。其世家、列傳以及八書，或以國人以事，既各自爲首尾，而挈其要於本紀，又復爲十表以經緯之。然後數千百年之平陂得失，如指諸掌。顧後之作史者多缺表，何也？才有短長，亦不能如司馬氏之父子相繼，積歲網羅，參互以定其指歸。故所記注者雖只一代，而不能表其年月。然則十表者，豈非太史公作書精意所存哉！而經生家之讀史記，或取其筆墨之高古以爲程度，或徵其事實之詳覈以資辯議。至于諸表，各有小序，讀者未嘗不愛其文辭。而表中所列之經緯次第，初無高目焉者。蓋有之矣，又何暇深加討論乎！汪子此編能一一爲之疏剔，使史記百二十篇之大義微旨，皆炳然躍然於諸表之中，可謂好學深思而心知其意者也。其自小司馬而下以及宋明近代諸儒之所注釋譏評，皆博蒐彙列，而平懷以折其衷，不爲激論高言以吹索瑕疵，亦不爲曲說苟同以巧相傳會，談言微中，要歸於理。汪子經術之湛深，不於茲見一斑乎？余爲之反覆尋繹，輒然有當於心，謂其可以爲讀書者法也，因爲之書其後。康熙己亥長至，同郡眷弟梅文開，時年八十有九。

尚書稱：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紀年之法肇此矣。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二百四十二年，間積二千九百九十三年，天道昭然，人事概舉，爲萬世史法之祖。三代以下，其有稽歷譜牒，指陳時政，以紀年法尚書、春秋遺意者，其在司馬太史史記年月十表乎？後世讀史者，於十表不甚省覽。卽覽矣，孰是鉤深索隱，心解神悟，多所證發者？大約以十表空格遼闊，文義錯綜，不耐尋討，亦古今才學人之通病也。春穀汪君師退沈酣於史、漢諸書，就史表釐其所得，哀爲一編。宛陵梅先生已爲之序，猶嗟然不自許，致書余家弟堯民，冀得一是正可否。而堯民果出其平日所得者補之，剖其義類，考厥異同，蒼萃羣書，發揚疑意，真可並駕齊驅，行遠合轍者。

嘗竊綜十表論之，敘三代必始黃帝，何也？孝武帝嘗曰：吾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屣耳。史公于封禪一書，特載其至黃帝之冢而祭之，則自黃帝而後，三世而顓頊，四世而帝喾。夫且而唐而虞而夏而商而周也，此史公微意也。十二諸侯者，首冠以周，不直曰宣王元年，而曰共和。是時厲王雖流，尚在處，故不得卽書宣王共和內諸侯也，則亦序王人於諸侯之上也。始是而訖於孔子，是猶終於獲麟之義也。篇言十二，實敘十三者，或以爲賤吳不數，非也。秦自襄公盡有西周之地，卒并天下，不得終列於諸侯，亦猶秦、魏、韓、趙、楚、燕、齊七雄城闕，分裂中夏，而但繫之以六國。六國具爲秦并，故因秦紀踵春秋之後，始周元王，訖秦二世也。至若秦、楚之際，世更運促，陳涉起陳凡六月，武臣起趙凡四月，皆繫以月而不年，是矣。而其中有四十八月、三十八月者，何以不年？其時統無所屬，不得以正元起數，則直曰一月二月云耳。按古公城鼎銘云惟十有四月，戊命尊云十九月，管子書云二十四月、二十八

月。書法古有是例，不始龍門乎？漢興以來，同姓爲王者九國，代最先，次齊、趙、淮南、次楚、燕、梁，次荆，次淮陽，不數吳者，吳最後，以荆絕乃封也。其後分王支庶凡百餘國，疆幹弱枝之勢成，而異姓擅權竊奪亦卽由是起矣。高祖功臣，天下初定，唯十八侯，至陳平，終竟列侯第錄百四十三人，觀所以得尊寵廢辱者，是亦考鏡得失之林也。孝惠、孝景歷載五十，諸呂構禍，吳、楚連兵，欲盡令忠如長沙，著爲令甲，往往難之。建元以來，封爵凡七十二國，自周子南君、平津、牧丘而外，樂通以方術，餘皆多起於邊境征伐，所由與漢初功臣異矣。歷元光抵太初，王子侯者百六十有二，而坐酎金國除者五十有八。太史公曰：盛哉！天子之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果爲稱頌不衰者耶？將相名臣表首以大事爲主，而有相位者，位當爲立。周禮小宗伯之職，掌建邦之神位。鄭康成注曰：故書位作立。鄭司農立讀爲位。古者位、立同字，古文春秋公卽位爲公卽立，是相位卽爰立作相之說也。高后八年七月辛巳，食其爲太傅，九月丙戌，復爲丞相。以長曆推之，八年七月不得有辛巳，九月不得有丙戌。次曰將相，周勃以太尉爲相，太尉亞夫爲丞相，並書於是，故直曰將相，或又曰相當爲位。凡此隨事逐書，零落布散，不啻如斷爛朝報，非實有殫精畢慮鎔鑄經史者，惡觀其讀而能疑，疑而復補也哉！

且史記一書，非盡皆史公之本文也。史公記事訖於天漢，自是以後，卽褚少孫所補也。又案成帝時，長安人馮商待詔金馬門，受詔續太史公書十餘篇，後漢楊終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從是觀之，史記一書，其有得免割裂調缺者亦已少矣。堯民著述等身，慨然以考訂自任，行將大抒其所蘊，備問史館，爲石室、蘭臺之望。今乃於讀十表而補之疑之，抑猶是膏之殘而馥之賸也。然而缺者補，誤

目錄

卷之一

讀三代世表 (一二)

卷之二

讀十二諸侯年表 (一八)

卷之三

讀六國表 (二五)

卷之四

讀秦楚之際月表 (三六)

卷之五

讀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四四)

卷之六

讀高祖功臣年表 (五〇)

卷之七

讀漢書表 (五六)

讀惠景間侯者年表 (五六)

卷之八 諸侯年表 (六〇)

讀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六〇)

卷之九 興亡表 (四四)

讀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六三)

卷之十 諸侯表 (六七)

讀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六七)

卷之十一 諸侯表 (六八)

卷之十二 諸侯表 (六八)

卷之十三 諸侯表 (六八)

卷之十四 諸侯表 (六八)

卷之十五 諸侯表 (六八)

目錄

讀史記十表

史記十表

太史公自序曰：孔子作春秋，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漢

興，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衛宏漢儀註：太史公，武帝置，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瓊曰：

百官表無太史公。司馬貞曰：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云公也。按遷序中亦自稱太史公，非但尊其父也。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

其職，諱卒三年，遷爲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

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

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顏師古云：並時異世，則年曆差殊，難以明辯，故作表也。正義云：起黃帝，訖天漢四年，合二千四百

一十三年。

維三代尚矣，年紀不可考，蓋取之譜牒舊聞，本于茲，于是略推，作三代世表第一。

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而譜牒經略，五霸更盛衰，欲觀周世相先後之

意，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春秋之後，陪臣秉政，彊國相王。以至于秦，卒并諸夏，滅封地，擅其號，作六國年表第三。

秦既暴虐，楚人發難，項氏遂亂，漢乃扶義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嬗，事繁變衆，故詳著秦楚之際

月表第四。來至于太史公卒，漢興立國，雖不詳載，然其間事，亦足以觀之。故詳著秦楚之際